

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文件

济人社发〔2018〕100号

关于转发鲁人社发〔2018〕37号文件 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

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社会保障局、南部山区组织人事局、财政局，市社会保险事业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《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18〕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失业保险费率的标准和期限严格按鲁人社发〔2018〕3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在保持工伤保险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，工伤保险

费率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%，降低费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，暂执行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

鲁人社发〔2018〕37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促进就业稳定，助力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振兴战略，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8〕25号）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18年5月1日起，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17〕8

号)规定的“我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,由1.5%降至1%,其中单位费率由1%降至0.7%,个人费率由0.5%降至0.3%”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。

二、在保持工伤保险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,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(含)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,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%;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(含)以上的统筹地区,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%。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。下调费率期间,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,停止下调。具体方案由各统筹地区研究确定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山东省财政厅

2018年7月30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1日印发

校核人:孙栋

